

古丈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18〕14号

古丈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和《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一)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

障碍病所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尿毒症<透析>等 10 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3、因遭遇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 1、城乡低保对象;
- 2、特困人员;
- 3、建档立卡贫困户;
- 4、困难残疾人;
- 5、低保边缘群体;

(二)科学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制度安排,按不超过我县当月低保标准的 1-6 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月低保标准 6 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通过县“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救助。

(三)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为:

- 1、个人申请。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且户口在本县的常住居

民都可以向当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入户调查审核。镇人民政府在受理困难对象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后,要在村(居、社区)民委员会的协助下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镇人民政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救助审核意见,救助金额较大的需经镇人民政府领导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将临时救助申请人救助审核意见报县民政部门审批,申报材料均需镇党委书记、镇长签字确认。

3、县民政部门接到镇审核备案资料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或审批,并对镇人民政府审核的临时救助对象抽查率不得低于30%;县民政部门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镇人民政府、村(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县民政部门将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至救助申请人银行账户。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镇人民政府、县民政部门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包括申请人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手续,县“救急难”联席会议决议最终救助金额,在

救助对象所在村(居)公示无异议后补足“先行救助”金额不足部分,并报县民政部门存档备案。

临时救助金额较小的(1000元以下),县民政部门可委托镇政府审批,再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出台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制度和规定,对不符合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要向救助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救助申请人出具不予救助书面说明。

(四)完善救助方式。县民政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各镇要充分运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进行“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接,增强救助效能。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五)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档案。各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一是要建立纸质档案,镇政府要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审批材料等;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民政档案信息化建设,各镇及县民政部门要按季度将临时救助各

项数据及时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管理系统,从 2019 年起,全省临时救助申请将推行网上审核审批,逐步实现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民政、卫计、教体、住建、人社、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各镇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将其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领导主抓,民政办负责,其它机关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建立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级民生协理制度,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培训。

(二)加强资金保障。临时救助资金筹集以财政投入为主。县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措临时救助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州下拨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结合我县实际合理安排本级临时救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要在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原则上各镇不高于 2 万元。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索取等违纪现象发生。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民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要以临时

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标准、申请、审核程序等政策措施为重点，深入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广为人知。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要高度重视临时救助工作，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镇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批过程中优亲厚友、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同时，积极运用容错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好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人员教育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临时救助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古丈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联。

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古丈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镇：_____ 村（居、社区）：_____ 组：_____

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对象类别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致困因素	因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致困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困难情况							
入户调查	申报情况是否属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社区）调查人员 签字：_____			乡镇调查人员 签字：_____			
村（居、社区）意见：						村（居、社区）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乡镇审核意见：						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政府 负责人签字：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字：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根据《古丈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规定，同意救助临时生活困难资金_____元（大写：_____）。							
负责人签字：						古丈县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账号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报告及主要致困因素材料复印件：

